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75號

上訴人 相信建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誠豪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陳亮好律師

被上訴人 威廉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成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契約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建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向伊承攬坐落○○市○○區○○○段0000地號等8筆土地上之擋土牆、圍牆及排水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530萬元，伊已依約給付第1期工程款229萬5,000元（下稱系爭第1期工程款）。上訴人於同年月14日進場後，通知伊系爭工程需再增加擋土支撐設施，伊考量增加工程費用過高，乃於同年11月25日通知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合法終止，上訴人尚未進行任何施工，其溢領之211萬2,300元工程款（即系爭第1期工程款扣除兩造協議結算之18萬2,700元），即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等情。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11萬2,300元，及自113年5月16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
02 分，不予贅述）。

03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並未合意結算系爭第1期工程款扣除18萬
04 2,700元後，餘款退還予被上訴人。系爭契約終止時伊實際
05 完成工項之承攬報酬達272萬6,224元，伊受領系爭第1期工
06 程款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系爭契約終止前伊已履約達2個
07 月，系爭契約約定每15日估驗1次，故伊除系爭第1期工程款
08 外，尚得請領4期估驗款共589萬500元；另伊為履行系爭契
09 約，向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預拌混凝土而支出
10 422萬3,576元，並因收取系爭第1期工程款而開立發票繳納
11 營業稅10萬9,286元。伊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受損害達1,022萬
12 3,362元，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並
13 依民法第337條規定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
14 抗辯。

15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
16 該部分之上訴。係以：兩造於109年9月2日簽立系爭契約，
17 約定由上訴人以1,53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被上訴人已依系
18 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支付系爭第1期工程款229萬5,000
19 元，上訴人並開立同額發票予被上訴人收執。被上訴人於
20 109年11月25日依民法第511條規定通知上訴人終止系爭契
21 約，系爭契約於該日合法終止，終止時系爭工程尚未施作完
22 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於109年10月21日通知被
23 上訴人須追加擋土牆費用，並因應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9日
24 之詢問，於同日分別臚列如被上訴人繼續配合增加工程造價
25 之費用明細（下稱方案一），及如予以解約（實係終止，下
26 同）已產生之費用（下稱方案二，即模板退回上訴人，被上
27 訴人補貼模板廠商工資之方案）之報價單及結算費用明細。
28 被上訴人於次日回覆擬予解約，並擬具內容為上訴人收受之
29 系爭第1期工程款扣除方案二所示金額（加計5%稅捐後為18
30 萬2,700元，下稱系爭結算金額）後退還被上訴人211萬
31 2,300元之解約協議書（下稱系爭解約書）予上訴人，方案

01 二之結算金額細項已包含原判決附表2所示代墊訴外人元禎
02 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禎公司）整地費、跑照費、
03 交通等管理費等上訴人為履行系爭契約所生一切費用及損
04 害。上訴人於109年11月11日取回模板，得認兩造均有受方
05 案二拘束之意，兩造就系爭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已結算完
06 畢。惟上訴人未簽署回傳系爭解約書予被上訴人，亦未就擬
07 退還款項開立折讓單，或就系爭結算金額另行開立發票，可
08 見兩造就系爭結算金額是否自系爭第1期工程款扣除、系爭
09 第1期工程款是否退還予被上訴人等節，尚處於磋商階段，
10 並未就系爭解約書達成合意，惟無礙兩造就上訴人得請求之
11 費用業已達成結算合意之認定。至上訴人於兩造達成系爭結
12 算金額合意後，復主張其有未能請領估驗款、支出購買材料
13 費用、繳納營業稅等損害，顯非結算時有意主張之權利，自
14 不得於結算後再為抵銷抗辯。上訴人超額領取系爭工程報酬
15 211萬2,300元，已失其法律上原因。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
16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該金額本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依據。

18 四、按定作人得於工作未完成前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19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此觀民法第511條規定即明。定作
20 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
21 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
22 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本件原審先
23 謂上訴人提供方案一、方案二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表示擬
24 採方案二，並於109年11月10日傳送依方案二擬就之系爭解
25 約書予上訴人，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取回模板，兩造均有受
26 方案二拘束之意，就系爭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已結算完
27 畢；復謂上訴人未簽署回傳系爭解約書，亦未就擬退還款項
28 開立折讓單、就系爭結算金額另行開立發票，兩造就系爭解
29 約書內容關於是否自系爭第1期工程款扣除系爭結算金額後
30 返還予被上訴人乙情，並未達成合意云云，就兩造合意之內
31 容割裂解釋，前後論述不一，已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其

01 次，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而使雙
02 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
03 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對方
04 之表示同意，亦不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得為之，此觀民
05 法第334條及第335條規定自明。原審以兩造已達成結算合意
06 為由，認上訴人不得於結算後再為抵銷抗辯，而就其主張之
07 損害項目、金額等節恕置未論，亦有可議。再者，系爭結算
08 金額是否包括「上訴人代墊元禎公司整地費用」，原判決認
09 定亦前後不一。凡此攸關被上訴人得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
10 其金額，自有再事研求之必要。乃原審未遑釐清究明，遽就
11 上開部分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欠允洽。上訴論旨，指
12 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4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8 法官 張 競 文

19 法官 蔡 孟 珊

20 法官 吳 美 蒼

21 法官 王 怡 雯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